

# 中原大學師培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3.21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95-2-1 所務暨中心會議通過訂定

102.04.10 師培中心 101-2-3 中心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妥善規劃所開設之課程，故設置「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主任為主任委員，由本中心會議遴選二至三名專任教師為聘任委員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中心之課程規劃。
  - 二、建議課程之適當師資。
  - 三、針對師生對於課程之建議進行討論決議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課程事項之研討及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